

股票代碼:667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 10 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 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二、 臨時動議-----	8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二、 公司章程-----	13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17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2
	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開 會 程 序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議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十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 公決案。
- 二、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請 選舉案。
- 三、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說明：

1. 為實務需求，擬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下表)，謹提請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略) 二、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略) 二、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u>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行之；</u> <u>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 <u>單日累積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四次修訂(略) <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屆滿，為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選任第四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止。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檢附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5 頁)。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翁建仁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	0 股
毛穎文	成功大學 電機所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頂尖科技(股)公司經理	0 股
陳妙玲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0 股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7頁)，其餘新當選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於股東會完成董事選舉後公佈，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 事： 悠遊卡(股)公司 獨 立 董 事： 富邦產險(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Sitronix Technology(Belize) Corp. 、 Sitronix Technology(Mauritius) Corp. 董 事： 鈦創電子(股)公司、昇佳電子(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 執行長： 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 立 董 事： 台灣金控(股)公司、台銀證券(股)公司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

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廢除。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原則與策略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規定如下：

一、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二、策略：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二種，前者係指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後者則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操作，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減少損失。

(二)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第四條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種類，以下列為主：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種類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第五條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業務為範圍。

一、銷貨收入。

二、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三、長、短期貸款。
- 四、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第六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於授權範圍內，依據公司政策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部門

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負責交易確認，依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

三、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四、稽核部門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報告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權限

一、契約總額度：

(一)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口及出口總額。

(二)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三) 為規避專案性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二、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單項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第八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相關交割及資金調度作業。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

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而導致損失。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與簽署，應事先會辦法務，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

二、內部稽核：

(一)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 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 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 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階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損失上限

- 一、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非避險性交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及全年契約總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及全年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 三、當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商議必要因應措施。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二條

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於法令規定當選名單公告及申報前，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他法定規定不得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規定補選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期間，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監察人之設置，應選任具獨立性之適當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期間，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八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12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招成	29,060,176	48.15%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13,639,637	22.60%
董事	王正強	0	0.0%
監察人	呂清雄	0	0.0%
監察人	林丕野	0	0.0%
合計		42,699,813	70.75%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6,035,118股
-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603,511股